

全球患者安全行动

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全球患者安全行动的报告¹；

忆及 WHA55.18 号决议（2002 年）敦促会员国“对患者安全问题给予最密切的关注并建立和加强提高患者安全及卫生保健质量所必需的以科学为基础的系统”；同时认识到患者安全是提供优质卫生保健服务的关键要素和基础；并欢迎在《2019-2023 年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中纳入对患者安全的需要；

认识到要确保患者安全，就必须保证能在有利和安全的环境中提供安全的基础设施、技术和医疗装置，并保证这些得到充分知情的患者的安全使用，同时还必须拥有一支熟练和尽职的卫生人力队伍。

注意到患者安全依赖对卫生专业人员进行高质量的基础和持续教育与培训，以确保他们在各自的责任和职能方面具备足够的专业技能和能力；

认识到对安全、有效、优质和可负担的药品及其它产品的获取以及正确管理和使用也有助于患者安全；

进一步注意到个人卫生对于保证患者安全，预防卫生保健相关感染以及降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重要性；

注意到确保患者安全是提供优质卫生服务方面的一个关键重点，同时考虑到所有人都应获得安全的卫生服务，无论在何处提供这些服务；

¹ 文件 A72/26。

重申“首先，不可伤害”原则，并认识到有必要在各级卫生系统、部门以及关系到身心健康的各种环境中，特别是在初级卫生保健层面，但也包括在急救、社区护理、康复和门诊医疗等方面，促进和改善患者安全，并由此获益；

认识到在提供安全和高质量的卫生服务过程中，患者安全是加强卫生保健系统和朝可持续发展目标 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下的有效全民健康覆盖具体目标进展的先决条件；

承认灌输安全文化，采取以患者为中心的方法，以及改善和确保患者安全需要开展能力建设，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采取系统有序的方法，具备充足的人力和其它资源，提供可靠的数据，分享最佳做法，相互学习，建立信任和问责制，而这些可酌情通过国际合作与协作予以加强；

认识到改善和确保患者安全是在提供全球卫生服务方面所面临的日益严峻的挑战，不安全的卫生保健会导致大量可避免的患者伤害和人类痛苦，并给卫生系统的财政造成巨大压力，同时导致丧失对卫生系统的信任；

关注不良事件给患者造成的伤害及其它损害的负担，这一负担与结核病和疟疾的负担相当，可能是世界 10 大死亡和残疾原因之一，而且现有证据表明，该负担大部分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在这些国家，由于不安全的医疗，医院每年发生 1.34 亿例与卫生保健有关的不良事件，导致 260 万人死亡；

认识到大多数不良事件可通过有效的预防和缓解战略得以避免，其中酌情包括改进政策，加强数据系统，重新设计医疗程序（包括通过培训等解决人为因素），改善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改进组织文化，改进做法，建立支持性和有效的监管体系以及加强沟通策略；此外，还认识到解决方案通常可能简单而廉价，并且预防的价值必将超过医疗成本；

认识到许多会员国政府在若干方面的成功和开创性工作以及奉献精神，具体包括：制定支持和改善患者安全的战略和政策；实施安全和质量规划、倡议和干预措施（例如保险安排，患者监察员，在整个卫生系统中建立患者安全文化，允许从错误中学习的透明通报事件系统，以及对不良事件及其后果采取无过错和无指责的处理方式等）；实施以患者为本的患者安全方法；

关注在改善卫生保健安全方面缺乏总体进展的问题，尽管全球为减轻患者伤害负担做出了努力，但过去 17 年的总体情况表明，仍可做出重大改进，此外，还关注所采取的

安全措施（包括在高收入环境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影响有限或存在差异，而且大多数措施未能得到适当调整以成功应用于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

认识到必须对患者安全进行可靠的衡量，以便在各级促进更具抵御能力的卫生系统，推广更好和更有针对性的预防工作以促进安全，加强风险意识，促进透明的事件报告程序、数据分析和学习系统，同时推动教育、培训和持续的专业发展，从而建立和维持一支能在支持性环境中运作的有能力、有同情心和尽职的卫生人力队伍，此外，还认识到动员患者和家庭参与并赋予其权能，可推动改善医疗安全，促进更好的健康结果；

还认识到改善和确保患者安全需要在各级解决知识、政策、设计、交付和沟通方面的差距，

1. **核准**将每年9月17日定为世界患者安全日，以提高公众意识和参与程度，增强全球认识，推动全球团结互助，并推动会员国采取行动，增进患者安全；

2. **敦促**会员国¹：

(1) 将患者安全视为卫生部门政策和规划中的一项优先卫生重点，使其成为加强卫生保健系统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评估和衡量患者安全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包括各级卫生服务提供中的风险、错误、不良事件和患者伤害，具体途径包括报告、学习以及能纳入患者及其家庭观点的反馈系统等；此外，应开展预防行动并采取系统措施，以便降低对所有人的风险；

(3) 制定和实施国家政策、法规、战略、指导和工具，并部署充足的资源，以便酌情加强所有卫生服务的安全性；

(4) 与其它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患者组织、专业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行业及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和优先考虑患者安全并将其纳入所有卫生政策和战略；

(5) 分享和传播最佳做法，鼓励相互学习，通过区域和国际合作减少对患者的伤害；

¹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6) 在所有临床规划和风险领域酌情整合和实施患者安全策略，以防止与医疗程序、产品和装置相关的可避免的患者伤害，例如用药安全、手术安全、感染控制、败血症管理、诊断安全、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注射安全、血液安全和辐射安全以及尽量减少不准确或晚期诊断和治疗的风险并特别关注风险人群；
- (7) 促进建立安全文化，为所有卫生专业人员提供基本培训，采用公开透明的系统识别那些导致和助长伤害的因素和汲取教训，发展患者安全事件的无指责报告文化，处理人为因素，建立领导能力和管理能力以及高效的多学科卫生专业团队，以提高认识和增强掌控权，改善患者结局，减轻各级卫生系统不良事件造成的代价；
- (8) 通过以下方式建立可持续的人力资源能力：根据世卫组织患者安全课程提供多部门和跨专业的能力教育和培训，促进持续专业发展，促进采用多学科方法，并创造适当的工作环境，更好地提供安全的卫生服务；
- (9) 促进研究，包括促进开展转化性研究，以支持提供更安全的卫生服务和长期护理；
- (10) 促进使用新技术，包括使用电子卫生技术，例如建立和扩大卫生信息系统，并支持收集数据以监测和报告各级卫生服务和与健康有关的社会照护领域的风险、不良事件和其他伤害指标，同时确保个人数据保护，并支持采用电子方法提供更安全的卫生保健服务；
- (11) 考虑酌情使用传统和补充医学提供更安全的卫生保健服务；
- (12) 建立系统，增强患者家属和社区（特别是那些受不良事件影响的人）的能力，促进他们参与提供更安全的卫生保健服务，包括采取能力建设举措，建立网络和协会；并与他们及民间社会合作，汲取和借鉴他们在安全和不安全卫生保健服务方面的经验教训，酌情针对卫生保健服务的各个方面，实行安全战略和尽量减害战略以及补偿机制和计划；
- (13) 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下，于每年 9 月 17 日举办世界患者安全日活动，旨在促进患者安全的各个方面，包括推动实现国家里程碑；
- (14) 考虑参加每年全球患者安全部长级峰会；

3. **邀请**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会员国合作，促进和支持患者安全举措，包括每年举办世界患者安全日活动；

4. **要求**总干事：

(1) 强调应将患者安全作为世卫组织在全民健康覆盖议程工作中的一项关键战略重点；

(2) 制定关于患者安全最低标准、政策、最佳实践和工具的规范性指导方针，其中涵盖安全文化、人为因素、卫生基础设施、临床管理和风险管理等；

(3) 在收到请求后酌情向会员国、尤其是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技术支持，酌情与专业协会合作，帮助建立国家能力，协助国家评估、衡量和改善患者安全，以创建安全文化，并建立领导能力和管理能力，有效预防与卫生保健服务相关的伤害，包括预防感染，设立公开透明的系统，识别伤害原因和汲取教训；

(4) 在收到请求后支持会员国建立和/或加强患者安全监测系统；

(5) 加强全球患者安全网络，分享最佳做法和相互学习，促进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全球患者安全培训师网络开展国际合作；并与会员国、民间社团、患者组织、专业协会、学术和研究机构、工业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建立更安全的卫生保健系统；

(6) 在收到请求后提供技术支持和规范性指导，协助会员国开发人力资源能力，根据世卫组织患者安全课程提供跨专业的能力教育和培训，并与会员国协商，制订患者安全教育和培训领域的讲师培训计划以及发展全球和区域专业教育委员会网络，以促进开展患者安全教育；

(7) 与会员国协商制定和管理全球患者安全事件交流系统，包括通过可靠和有系统的报告、数据分析和传播系统进行交流；

(8) 设计、启动和支持“全球患者安全挑战”，并制定和实施战略、指导方针和工具，支持会员国利用现有最佳证据应对每项挑战；

(9) 促进和支持应用电子技术并开展研究，包括开展转化性研究，以增强患者安全；

(10) 应邀支持会员国建立系统，支持与患者、家人和社区积极交流，积极增强患者、家庭和社区的能力，并促进其积极参与提供更安全的卫生保健服务；建立和加强与患者、社区、民间社会和患者协会的联络网络；

(11) 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举办世界患者安全日活动；

(12) 与会员国¹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订全球患者安全行动计划，并通过执行委员会第 148 届会议向 2021 年第七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该行动计划；

(13) 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供第七十四届、第七十六届和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2019 年 5 月 28 日第七次全体会议
A72/VR/7

= = =

¹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